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天）法罚〔2022〕10号

当事人：广州市天河经典名车维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163254848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平云路238号自编之二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 一、当事人违法事实情况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保养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格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2022年5月31日、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将废机油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存放在公司东南角空地，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

我局于2022年6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天）责改〔2022〕24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复核时，当事人已改正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和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于2022年7月28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天）罚告〔2022〕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7月29日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2年8月18日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当事人同日提交了《申辩书》。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意见如下：1.确认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2.当事人并非有意为之，已积极整改并加强自身管理。3.当事人属于首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针对当事人提出其属于首次违法、违法行为轻微、积极完成整改等主张，我局予以充分考虑，决定采纳当事人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第1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要求当事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进一步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三、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3301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